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泓瑩

訴訟代理人 郭子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峻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